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卓安迪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廖柏宇

選任辯護人 舒建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481、82482號、113年度偵字第793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581號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卓安迪、廖柏宇均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及沒收銷燬。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廖柏宇供出毒品

01 來源卓安迪，並因而查獲之情事，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
02 查站113年4月25日回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5
03 月1日回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33、235頁），應有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經審酌廖柏宇之
05 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節，及其指述毒品來源
06 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認不宜免除其刑，是
07 就廖柏宇所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08 其刑（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得減至三分之二）。

09 2.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10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
11 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12 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
13 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卓安迪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已
14 供出毒品來源「CHARLES LI」，「ALEX YU LIN」是介紹我
15 們認識之人，並有「ALEX YU LIN」之美國駕照為證，應已
16 查獲毒品來源云云，惟卓安迪除於偵訊時表示：「CHARLES
17 LI」運輸大麻至臺灣，由廖柏宇找人收貨，但我已刪除與
18 「CHARLES LI」之對話紀錄等語（見偵7934號卷第80頁），
19 迄今亦未提出任何有關其毒品來源之相關資料供檢調追查
20 （見本院卷第175、203頁），遑論查獲，卓安迪自無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餘地，其及辯護人主張應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並不可採。

23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24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5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卓安迪於
26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
27 行，已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應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2.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
30 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
31 此處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

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廖柏宇雖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且主張其不知大麻膏是毒品，認知錯誤云云，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辯稱：「我也是被查獲，才知道卓安迪託收的國外包裹裡面是大麻膏」、「卓安迪跟我說包裹裡是蜂蜜跟巧克力，我不認罪，我不知道包裹裡是毒品」云云（見偵82481卷第7、27、29頁），足見廖柏宇於偵查中就本案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否認有主觀之犯意，並未自白犯行，且無任何認知錯誤之情形，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廖柏宇及其辯護人主張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核屬無據。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關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惟同為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各人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運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卓安迪、廖柏宇雖共同參與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惟自本案犯罪分工以觀，其等並非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背後主謀籌劃或起意本案犯行之人，僅係貪圖小利，而擔任聯繫、代尋收貨人之角色，且為警循線查獲，惡性尚非重大不赦，衡酌本案所運輸之毒品均已遭查扣在案，並未流入市面而造成實際危害，參以其等各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若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卓安迪上訴意旨略以：卓安迪自始坦承犯行，有正當工作，品性良好，本案係受友人所託並同情廖柏宇之經濟困境，因而一時失慮誤觸法網，且其在國外成長，智識程度不高，對大麻之違法性認識較為薄弱，未從中獲利，又已供出毒品來源「CHARLES LI」、「ALEX YU LIN」之資訊，使檢調人員得據以發動偵查，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並從輕量刑，併請審酌卓安迪無前科紀錄，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

廖柏宇上訴意旨略以：廖柏宇雖略知所欲領取之包裹內藏放大麻膏，但不知大麻膏屬第二級毒品，且遭查獲後即供出毒品來源卓安迪，就客觀事實坦承不諱，主觀上雖未全部承認，應屬認知錯誤，仍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又其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請併為緩刑之諭知云云。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認卓安迪、廖柏宇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罪證明確，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

01 減輕其刑後，審酌其等正值青壯，竟漠視法律禁令，受私利
02 蒙蔽鋌而走險，共同運輸毒品大麻入境，倘順利收受、轉
03 手，將加速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敗壞社會治安，
04 幸經即時查緝，始未流入市面，考量其等2人於本案之分工
05 角色、參與程度、運輸之毒品數量、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
06 兼衡其等各自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年2年10月（卓安迪）、2年（廖柏
08 宇），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所為量刑既未逾越
09 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且已將卓安迪所執犯罪動
10 機、智識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列為量刑因子，並予
11 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
12 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又卓安迪、廖柏宇分別主張有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俱經本院論駁
14 如前。從而，卓安迪、廖柏宇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均不足
15 採。

16 (三)末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
17 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卓安迪經
18 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嗣經本院駁回其上訴，已不符
19 合「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緩刑要件，其請求為緩刑之宣
20 告，於法未合。另廖柏宇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固符刑
2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且
22 「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要件，惟衡
23 以其所犯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足見立法
24 者對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表現之高度非難，以及希冀以刑
25 罰彰顯警惕制裁之效果，然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26 令，運輸第二級毒品入境，助長毒品流通，縱即時遭查獲，
27 仍對社會治安潛藏風險，本院綜合上情，認廖柏宇所為並無
28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29 (四)綜上，卓安迪、廖柏宇上訴俱無理由，均應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4 法官 楊明佳

05 法官 潘怡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思葦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7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30 管制方式：

31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 01 口、出口。
- 02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 03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4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 05 之物品進口。
- 06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7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8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09 之進口、出口。